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文物征集**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博物馆（昌吉回族自治州文物保护研究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博物馆（昌吉回族自治州文物保护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金宝**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0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充实昌吉博物馆馆藏文物，规范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优化博物馆藏品体系，确保文物征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关于印发<昌吉州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文体广旅〔2022〕112号文件）和《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博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22〕39号文件）中都规定了文物征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文物征集工作是博物馆展示、教育、研究等多项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是博物馆获得藏品的重要途径，充分挖掘好、保护好昌吉州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进一步丰富和充实昌吉博物馆藏品重点以反映昌吉地区与中原文化联系的实物和革命文物，保护和传承文化历史遗产，州文博院近三年连续开展文物征集工作，项目绩效评分高达99%以上。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文物征集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充分挖掘好、保护好昌吉州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进一步丰富和充实昌吉博物馆藏品，昌吉博物馆决向社会公开征集收藏品，重点以反映昌吉地区与中原文化联系的实物和革命文物为主，完成50万元20件以上文物征集任务（含三位专家费用）,保护和传承文化历史遗产。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博院（博物馆、北庭研究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1月。  
实施情况：（1）文物征集工作小组围绕博物馆的中心工作，针对藏品的缺项及展陈的需要，开展文物调查，收集线索。对拟征集物的真实性、来源合法性、是否符合征集方向进行初审，提出拟征集物清单。  
（2）符合入藏标准的文物提请自治区博物馆协会组织三位相应研究方向专家对拟征集文物的史、艺术、科学价值，流传经历，估价等进行鉴定，出具专家鉴定意见，填写鉴定评估意见表。  
（3）文物征集小组根据专家鉴定评估意见与文物所有者洽谈征集事宜，价格协商达成一致经相关负责人初审后提交党组会审议，会议通过后启动征集程序。谈判或协商中应做好会议记录、文件签字。每个环节都形成书面文件，全过程留痕，确保征集资金合法、合规、安全使用。  
（4）州文博院召开党组会，对谈判结果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形成征集决策意见。如确定征集，则由自治区博物馆协会和昌吉博物馆征集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征集程序。（征集双方应签订征集合同，明确征集文物的名称、数量、价款、税费、交付期限及方式、权责约定等。凡有偿征集的，应要求被征集方开具发票、收据等有效凭证。）  
（5）文物征集经费的使用严格遵守财政相关规定。在支付有关征集款项时应逐级审批。由具体负责征集的经办人填写凭证及证明，由财务部门和分管副馆长复核初审后，报馆长审批。之后将文物征集经费打给自治区博物馆协会统一支付。  
（6）征集文物接收。文物征集小组与分管副馆长对所征集的文物进行审查，保管部主任和具体接收人员复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完成入库手续，做好完成藏品编目、建档工作。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物博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全州文物博物事业发展规划及实施。  
承担全州文物和标本的调查征集、收藏保管、保护维修、研究利用；指导全州博物馆业务工作；配合做好考古发掘工作。  
承担全州文物科技保护工作和技术支持和保护材料、馆藏文物修复技术的研究等工作；负责文物资源数据库建设、文物数字化，文博院互联网信息平台建设、运维。  
承担文创研发、文物展陈以及文博领域的宣传、推广和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开展。  
统筹北庭历史文化研究和相关学术交流活动。  
完成昌吉州党委、昌吉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北庭历史学研究方面的职责分工。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博院（昌吉回族自治州博物馆、北庭研究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展陈部、保管部、文物保护研究部、北庭研究部。  
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博院（昌吉回族自治州博物馆、北庭研究院）编制数18人，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16人，增加7人； 退休8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安排，其中：财政资金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文物征集费用5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此次文物征集活动共征集文物239件，支出50.00万元，征集的239件文物里面有95%以上反应昌吉地区与中原文化联系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有90%以上反应昌吉本地文化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有效的充实了昌吉博物馆藏品类型形态，为开展学术研究和展览展示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将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资源基础，以文物实证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征集文物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件”；  
“聘请三位自治区专家认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位”；  
②质量指标  
“反应昌吉地区与中原文化联系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反应昌吉本地文化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征集文物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征集文物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挖掘好、保护好昌吉州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  
“进一步丰富和充实昌吉博物馆藏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文物征集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Ian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教〔2023〕1号）；  
(6)《昌吉州文博院文物征集资金管理办法》；  
(7)《昌吉州文博院绩效管理制度》  
(8)《昌吉州文博院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金宝（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长锋（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胡晓云（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4日-3月2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日-4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昌吉博物馆向社会公开征集收藏品239件，征集费用支出50.00万，聘请三位自治区专家认定3名充分挖掘好、保护好昌吉州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征集的239件文物里面有90.00%反应昌吉地区与中原文化联系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有95.00%反应昌吉本地文化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有效的充实了昌吉博物馆藏品类型形态，为开展学术研究和展览展示奠定坚实基础。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有待提高。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文物收藏单位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取得文物：（一）购买”、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有的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应当用于下列用途：（一）文物的保管、陈列、修复、征集；”；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昌吉州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文体广旅〔2022〕112号文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博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昌州党办字〔2022〕39号文件）》中职责范围中的“开展文物征集、鉴定、登编、修复、保管，文物展览、文物复制”，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委托业务费”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昌吉州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文体广旅〔2022〕112号文件）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昌吉博物馆决定向社会公开征集收藏品50件，聘请三位自治区专家认定3名充分挖掘好、保护好昌吉州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昌吉博物馆向社会公开征集收藏品50件以上，征集费用支出50万，聘请三位自治区专家认定3名充分挖掘好、保护好昌吉州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征集的239件文物里面有95%以上反应昌吉地区与中原文化联系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有90%以上反应昌吉本地文化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的充实了昌吉博物馆藏品类型形态，为开展学术研究和展览展示奠定坚实基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文物征集费用，项目实际内容为文物征集费用，预算申请与《文物征集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5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单位标准为50.00万元，数量为1个。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文物征集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文物征集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0.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0.00万元，资金到位率等于（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等于（50/50）\*100.00%等于100%。得分等于资金到位率\*分值等于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等于（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等于（50/50）\*100.00%等于100%。得分等于预算执行率\*分值等于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文博院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博物馆文物征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博物馆文物征集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文博院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博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文博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文物征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张艳珍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陈金宝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王卉秋和胡晓云，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征集文物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50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39件”，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聘请三位自治区专家认定”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3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位”，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反应昌吉地区与中原文化联系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反应昌吉本地文化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征集文物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8%”，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征集文物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充分挖掘好、保护好昌吉州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进一步丰富和充实昌吉博物馆藏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0.00%。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完成进度无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馆藏文物藏品不够丰富。  
因文物征集资金有限，可征集文物数量少，文物藏品数量与申报国家等级博物馆的文物藏品数量要求还有差距。  
2.博物馆展览交流“引进来”与“走出去”还存在差距。  
“引进来”的展览项目相对多，“走出去”的展览项目相对少，主动对外宣传不足。**

**七、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升文博院（博物馆）文物藏品征集保护能力。  
一是申报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提高昌吉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能力。二是加大文物征集工作力度，积极申报实施抢救性文物征集项目。三是申报实施馆藏陶器和金属文物修复项目。四是实施昌吉博物馆数据资源库建设，进一步完善文物电子档案。五是在沉浸式体验项目中增加世界文化遗产北庭故城、十大考古发现唐朝墩古城等内容，开发新的社教功能。六是新开发文创产品5种。  
2.进一步提升文博院（博物馆）展览交流服务能力。  
一是组织昌吉州联合展览赴广州南越王博物馆交流展出，组织石城子遗址、北庭故城联合展览赴福建省交流展出；二是不断提升博物馆讲解水平，通过强化培训、讲解好文物背后的故事，讲好昌吉故事。三是延伸昌吉历史主线，举办《天山北麓的游牧文明》专题展览。四是完善博物馆自助语音导览机、展厅数字导览设备等观众服务设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